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詹勳志

代 理 人 黃國媛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俊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芳遠

代 理 人 黃蘭霽、吳俊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黃志銘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Ng Wai Hung Andrew）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7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08 制。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3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4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15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  
17 第163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  
18 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新台幣  
19 (下同)14,000元，以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年  
20 (72期)，總清償金額為1,008,000元，清償成數為32.16  
21 5%，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  
22 案應予認可：

23 (一)、債務人除薪資外，名下有坐落於○○鎮○○段繼承而來之持  
24 分地五筆(權利範圍均各為105分之1，地目分別為建築用  
25 地、殯葬用地等，土地價值爰以公告現值計算，合計為83,5  
26 24元，債務人願以87,930元計算並攤提於更生方案中還  
27 款)，另有2015年出廠之普通重型一部，依經濟部能源局公  
28 布之使用年限，可認已無殘值。有債務人提出之財政部北區  
29 國稅局民國109年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30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參112年度司

01 消債調字第166號卷，第19頁~22頁、112年消債更字第163號  
02 卷，第139頁)，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008,000  
03 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  
04 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  
05 於112年8月1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依前開所得資  
06 料，債務人110年8月至112年7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  
07 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  
08 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  
09 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10 (二)、債務人目前於○○○○公司擔任司機，晚上並於○○○○  
1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兼職，有債務人提出之上開  
12 兩家公司員工薪資明細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其平均月收入為  
13 46,709元，可認為真實，爰以此認定每月收入。

14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36,152元，包含  
15 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務人與前  
16 配偶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現分別為105年次、108年次，其  
17 自有支出子女扶養費之必要。關於子女扶養費之計算標準，  
18 債權人往往以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最低生活費，即臺  
19 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予以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支  
20 出，又以前開數額之1.2倍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生活費用，  
21 即每月18,618元之數額支出，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22 4條之2第2項規定自明；姑不論債務人之配偶有無支付兩名  
23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縱有支付扶養費，債務人列計未成年  
24 子女扶養費每月各8,538元，亦屬合理。而債務人所列每月  
25 必要支出36,152元，扣除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合計17,076元  
26 後，僅餘19,076元，此部分尚包含債務人為增加收入夜間頻  
27 繁使用機車而需額外支出之交通油資及機車維修費用，雖略  
28 高於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4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  
29 費用18,618元，然扣除債務人為增加收入額外支出之油資及  
30 機車保養費，並未逾越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是債務人每月個  
31 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又其前開

01 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  
02 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摶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  
03 少生活支出，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  
04 認可。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以前開標準計算，其  
05 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100% 列入還  
06 款【計算式： $1008000 \div (87930 + 46709 \times 72 - 36152 \times 72 \div 1.18$   
07  $8)$ 】，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  
08 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  
09 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  
10 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  
11 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  
12 間清算價值加計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  
14 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  
15 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  
16 務，足證其摶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  
17 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18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19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  
20 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21 金額1,008,000 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  
22 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  
23 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  
24 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25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  
26 務人提出之更正後更生方案因未敘明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  
27 額，為求還款金額之明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  
28 生方案。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